

「中央癌症防治會報」第 18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院長貞昌（林政務委員兼委員萬億代理） 紀錄：游惠茹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徐委員國勇（王參事銘正代）、邱委員國正（陳處長元皓代）、蘇委員建榮（謝參事鈴媛代）、潘委員文忠（鄭司長淵全代）、許委員銘春（白主任秘書麗真代）、薛委員瑞元兼執行長（王次長必勝代）、張委員子敬（謝局長燕儒代）、陳委員吉仲（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代）、陳委員建仁、陳委員秀熙、賴委員美淑（視訊）、戴委員桂英（請假）、李委員玉春、潘委員文涵（請假）、賴委員裕和、梁委員賡義（請假）、謝委員淑惠、王委員正旭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

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蘇處長永富、鄧諮議琬儀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林副處長煌喬、簡諮議育文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黃副處長文祥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黃諮議富玉、內政部劉科員仕柔、國防部軍醫局黃編審仲麒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蔡簡任技正菊花、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林科長雅幸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邱專門委員秋嬋、顏科長敏夙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彭副組長鳳美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劉組長怡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姚副署長志旺、陳組長立儀、范科長國慶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李科長昆龍、陳技正柏文、經濟部商業司蕭專門委員旭東、洪科長育仁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羅處長赫陸 Helu Chiu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護司吳副司長希文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游參議慧真、連簡任技正恆榮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林科長瓊芳、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組劉約聘高級研究員興鋒、衛生福利部國家消除 C 肝辦公室吳研究員慧敏、國家衛生研究院楊研究員奕馨、黃助管理師雅芳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吳署長

昭軍、賈副署長淑麗、林組長莉茹、陳科長美如、徐科長翠霞、黃科長紀諺、楊技正絮斐、黃技正國賓、游技正惠茹

伍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並宣布開會

陸、確認上(第17)次會議紀錄：確定。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報告案

一、本會報第17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(詳如書面會議資料)。

決定：

本次追蹤案均解除列管。依各報告案追辦，請各部會對於委員建議事項或提問均需回應。

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報告「檳榔防制工作報告及112-115年檳榔廢園轉作計畫報告」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本案繼續追蹤。

(三) 檳榔健康危害不僅造成口腔癌，亦包括食道癌等，應強化民眾對檳榔危害的重視，加強檳榔健康危害宣導，聚焦於高風險地區並針對區域特性，規劃妥適執行方案。請相關部會訂定檳榔防制工作之短中長期目標，於每年的會報，請各部會需就檳榔的進度檢討。每個部會目標不同，如：宣導、發生率、死亡率、檳榔輔導轉作成效、檳榔使用率等。

(四) 請衛福部思考非傳染病整合防治計畫方案的可行性，可行請列入研議，若不可行請說明理由。

三、衛福部報告「2025加速消除C肝的策略與進度」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B、C 肝炎雖非職業環境因素直接引發之疾病，惟因其於 45 歲以上成人盛行率較高，對於勞動職場人力量能及勞工身心健康將造成極大影響；請勞動部審慎評估鼓勵業主將 B、C 肝炎篩檢納入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常規檢查項目之可行作法，並考量地理性與行業差異，分析出高危險群及危險因子，以維護勞工健康。

四、衛福部報告「第一期國家肺癌防治計畫（2022-2025 年）之重點與執行情形」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請衛福部持續執行「第一期國家肺癌防治計畫(2022-2025 年)」，並依地理差異及特定人口群滾動檢討執行措施，適時修正，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。
- (三) 需關注閱片診斷品質，以及早期 (early stage) 癌症患者對病情的疑慮，請醫院提供支持，在未來能納入癌症診療品質認證。

玖、討論案

案由：建請研議 65 歲以下符合安寧緩和醫療照護之居家照護癌症末期病人，可申請長照喘息服務及居家照護補助，以減輕家屬照顧負擔及讓病人在宅善終。(提案人：謝淑惠委員)。

決議：有關 65 歲以下之居家照護癌症末期病人申請喘息服務補助一節，符合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規定資格之癌症患者，即可依規定辦理申請。

拾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45 歲至 49 歲大腸癌發生率有上升趨勢，國內外先進國家都有此情形，美國、日本已下修篩檢年齡至 45 歲、40 歲，在國家財政負擔重下，需思考以何種方式宣導（提案人：賴裕和委員）。

決議：因應現階段國內 45 歲至 49 歲大腸癌發生率有上升趨勢，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宣導國人對於大腸癌預防觀念，並於預算容許範圍內，考量調降大腸癌篩檢年齡之可行性。

拾壹、散會。（中午 12 時 5 分）